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9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林城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城億於民國107年4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1)本金債權：新臺幣498,380元整。(2)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15%計算。①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197元整。②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498,380元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月)，自第10期後

01 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3)帳務管理費
02 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4條)。

03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債務人已
04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
05 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06 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
07 維債權，實感德便。

08 (三)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
09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10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11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12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
13 達。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8

附表：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截止日 (民國)	利息計算方式 (年利率)
001	498,380元	114年7月29日	清償日	按15%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月)，自第10期(月)後應回復依原借款14.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9 ◎附註：

-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3 庸另行聲請。